附件3

三亚市中小学“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示范学校

申报评选工作方案

一、活动目标

引导我市中小学校落实“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的政策方针，研究“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的实施策略和方法，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学科育人水平，不断推动“融合育人”下教育教学改革，营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探索三亚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作为。引导我市中小学校树立“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理念，持续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在日常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相互融合、相互贯穿、相互支撑，主动搭建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具有本校特色的工作、活动载体及平台，积极探索具有本校特色的“融合”育人模式。

二、评选对象

我市各中小学校。本次示范学校的建设周期为一年（2024年9月—2025年7月），示范学校申报单位应当是我市坚持五育并举、落实全面育人的先进典型，能积极参与2024年“跨学科融合教学”学科教学改革探索。

三、工作流程

（一）学校申报：符合条件的我市中小学校均可申报，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三亚市“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候选示范学校申报表》（详见附件4）扫描件（pdf格式）报送市教培院龙老师邮箱：lwjbox@163.com。上一学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予参评：

1.学校办学行为严重违反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要求，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

2.学校发生严重师德师风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学校发生严重侵害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校内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4.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组织评估。市教培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学校进行综合审查，于2024年9月1日前确定候选示范学校名单，并于建设周期内（2024年9月-2025年7月）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申报的候选学校相关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进行指导、评估。

（三）公示。评估周期结束后（2025年7月），市教培院组织专家对候选学校开展工作评估，确定拟命名示范学校名单，并将名单在市教培院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学校，市教培院将组织进行调查、核实。

（四）命名授牌。拟命名示范学校通过公示后，由市教培院授予“三亚市‘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示范学校”称号，并予授牌，暂定首批授牌学校5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示范校创建、评选活动是新时代三亚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要探索。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发挥本校特色，做到“一校一策”，在德智体美劳“五育”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探索实现各育目标相互之间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发挥好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兼容并蓄、同心同向的作用。

（二）强化专业指导。各候选示范学校要依托各级专家资源和教研员等专业力量，聚焦“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的具体工作角度、实施步骤、操作方法和评价标准等，做好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促进学校教育内涵式发展。市教培院将同步加强对候选示范学校的工作指导，总结和推广示范学校的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教培院将定期对候选示范学校的创建工作予以关注报道，支持候选示范学校立足于教育发展规律，探索本土化“五育并举 融合育人”教育教学范式。建设周期结束后，组织授牌总结大会，以示范学校经验分享、专家报告、现场示范课、成果展示宣传等形式对创建成果予以展示交流，形成示范效应。

五、经费保障

市教培院将面向2024—2025建设周期内的候选示范学校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用及授牌总结大会专家讲课费、示范课教师授课费、成果展示宣传物料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费用由市教培院承担。